

2020 烈嶼意象短片徵選競賽報名表（附件一）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影片長度	
團隊名稱			
作品連結			
影片創作理念 (300 字內)			
代表人 暨聯絡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職業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團隊成員	編號	姓名	聯絡手機
	1		
	2		
	3		
	4		
	5		
	6		

報名提交審查 文件	☐ 報名表正本、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一份 ☐ 版權同意書(無則免附) ☐ 參選作品燒錄光碟一份 ☐ 肖像權同意書(無則免附)
--------------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本團隊_____報名參加【2020 烈嶼意象短片徵選競賽】，已詳閱本活動知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同意本活動參賽辦法的各項內容，並遵守規定與授權主辦單位以下之權利。

- 一、立書人同意主辦單位為活動的後續宣傳與推廣，可將參選作品無償重製、散布分發、公開展示及發表、廣告、廣播或公開播送及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參選作品於相關媒體活動等各項相關權利，並可將該權利授予第三方，均不另行通知或致酬。
- 二、參選作品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規定，嚴禁具有情色、血腥、恐怖、噁心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影片，以及文字帶有辱罵、不文雅及性挑逗、色情、挑釁之相關字眼。若有上述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狀，公告實情，並由參賽者概括相關法律責任。
- 三、立書人同意參選作品及原稿數位檔，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主辦單位，並同意不對本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立書人聲明本作品係原創性、無抄襲或仿冒，未引用有版權糾紛之圖片，且未曾參加任何比賽或公開發表，並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不實或經由檢舉告發，願意接受一切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五、立書人同意若有違反活動相關規定，將撤銷其獲獎者資格，入圍、獲獎者已領取獎金、獎品及獎狀，應於7日內返還主辦單位，若造成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立書人同意將參選作品，委由承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此致

烈嶼鄉公所

立書人(簽章) _____
(所有參選者均須簽名同意)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未滿 20 歲以下者，法定代理人須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肖像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若被拍攝者不只一人，每人皆須寫此同意書）

本人_____（影像內人物，以下簡稱為甲方）同意予_____

（旨拍攝者（個人/團隊），以下簡稱為乙方）進行拍攝活動，並簽屬表示接受同意書之內容。

簽署了本同意書，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一、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

以非獨佔性（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一）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法賦予

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

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

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二）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服務項目（如參與公開競賽等）。乙方並

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及與設計相關合作單位（如廣告文宣等）之拍攝、活動、文宣事

宜中使用，以達互助共惠效益之使用與編修。

（三）若乙方提供創作備份予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

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二、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

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參賽主辦單位、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

等。

三、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本誠信原則協議

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乙方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四、本同意書雙面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保留，另乙份由乙方或第三方存留(合作廠商或參賽主辦單位)本同意書內容只能在具有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

五、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之通知、聲明、要求及通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並表示雙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

立同意書人雙方簽名並同意本同意書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甲方：

乙方：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地址：

地址：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